

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8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辉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日